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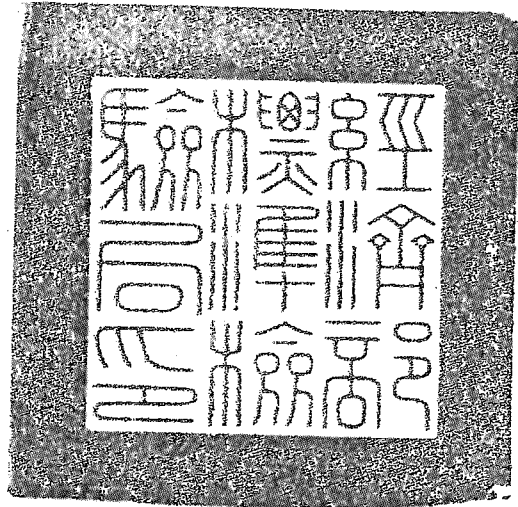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130004460號

附件：



報驗義務人完成符合性聲明之商品，經購、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，除該商品之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外，該商品之符合性聲明書中與不符合項目屬構造相同之其他型式，亦屬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情事，一併失其效力；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之商品，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再次作為符合性聲明之技術文件。

# 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